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06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王*伟 工作单位：无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8219****6012

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周庄村2组 电话：1763****320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王俊伟未经批准于2025年4月4日8：00在北汝河小屯镇周庄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数量约15吨的行为，违反了《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王*伟调查询问笔录两份；高*博、刘*锋、王*伟、杨*均、路*堤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高*岑、路*浦夫妇俩信访一事的处理协议；

3、高*博提供的刘*雷向王*伟微信转账1200元的截图；

4、高*博提供的4月4日王*伟采挖砂石料的两段视频；

5、高*博提供的4月5日王*伟到高*博服装店内交谈的视频及两人之前的电话录音资料；

6、河湖事务中心出具的采挖位置确认书；

7、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各一份；

8、现场照片及现场恢复照片各两组。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和《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王*伟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器具撤离河道;并责令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们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王*伟五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 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5 月 27 日